

1 1 3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

112.6.21 府主預字第 1120818493 號函修訂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壹、人事費			
一、編制內員工			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核實編列。
二、約聘(僱)人員酬金	人月薪點	129.7	按核定薪點並參照約聘僱人員編列標準表編列。
三、地方民意代表之研究費、出席費及助理費用			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
四、加班費	人時	200	一、依照「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按每時 200 元標準編列。 二、加班費不得流入、流出，但專案報經市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兼課鐘點費			
(一)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	人時		依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核實編列。
(二)其他專案核准項目			依各該專案核准之基準計列。
貳、業務費			
一、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部分			
(一)地方民意代表費用(研究費、出席費及助理費用除外)			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
(二)定期大會、臨時大會開會費	日	7,000	
(三)編印議事錄、議會公報及刊物			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額度內，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四)業務管理			
1. 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	人年	10,000	一、辦理各種年節(包括春節聯歡)及議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 二、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

1 1 3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

112. 6. 21 府主預字第 1120818493 號函修訂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2. 各種比賽經費			用。
(1)市內	次	60,000	一、參加各種球賽、技藝競賽之服裝、旅運費及其他經費。
(2)市外	次	400,000	二、本項無論市內(外)每年合計以3次為限,並按市內(外)標準分別核實編列。
3. 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	班年	1,000	一、贈送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 二、按當年度轄內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學畢業生班數編列。
4. 各種慰勞費	年	500,000	敬軍、勞軍及慈善機構等慰問經費。
(五)國內經建考察	人年	30,000	一、辦理議員國內考察經費。 二、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二、行政及一般部分			
(一)特別費			
1. 市長	月	150,000	
2. 副市長	月	75,000	
3. 市政府(議會)秘書長	月	39,700	
4. 市政府(議會)副秘書長	月	19,500	
5. 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月	39,700	
6. 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	月	19,500	
7. 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			本項機關預算員額包括職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駕駛。
(1)首長官職等列簡任第10職等(含最高職等			

1 1 3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

112.6.21 府主預字第 1120818493 號函修訂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列簡任第 10 職等)、 第 11 職等(含最高職 等列簡任第 11 職等)			
A. 機關預算員額在 150 人以上者	月	15,000	
B. 機關預算員額未滿 150 人者	月	12,700	
(2) 首長官職等列薦任第 9 職等(含最高職等 列薦任第 9 職等)			
A. 機關預算員額在 150 人以上者	月	10,500	
B. 機關預算員額在 100 人以上未滿 150 人者	月	8,200	
C. 機關預算員額未滿 100 人者	月	6,000	
(3) 首長官職等列薦任第 8 職等	月	3,700	
8. 各區公所區長	月	<u>18,500</u>	<u>人口數未滿 10 萬人者。</u>
	月	<u>19,500</u>	<u>人口數在 10 萬人以上者。</u>
(二) 兼職費			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
1. 簡任	人月	3,500	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
2. 薦任	人月	3,000	編列。
3. 委任	人月	2,500	
(三) 講座鐘點費			一、依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
1. 授課講座			核實編列。
(1) 外聘：			二、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
A. 國內專家學者	人節	2,000	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
B. 與主辦或訓練機關 (構)、學校有隸屬 關係之機關(構)學	人節	1,500	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 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 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

1 1 3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

112.6.21 府主預字第 1120818493 號函修訂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校人員			自行核定支給。
(2)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1,000	
2. 講座助理	人節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二分之一計列。
(四)出席費	每次	2,500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五)稿費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核實編列。
(六)餐點費	次	100	各機關利用膳時間舉行重要會議，或為因應團體勤務之特殊需要，確實無法個別自行外出用餐時，得由機關統籌供應餐點，惟以 100 元為上限。
(七)車輛油料費			
1. 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小型工程車	月輛	139 公升	一、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依各種公務車輛用油、氣種類及價格，在左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核實計列。
2. 大客車、大貨車、大型工程車	月輛	190 公升	
3. 巡邏車、警備車、偵防車、救護車	月輛	324 公升	二、電動汽車、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
4. 油氣雙燃料車			
(1)汽油	月輛	71 公升	三、汽油、柴油應憑加油摺（卡）加油。
(2)液化石油氣	月輛	81 公升	
5. 油電混合動力車	月輛	95 公升	四、首長、副首長之專用車及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6. 機車	月輛	26 公升	
7. 消防車試車費	月輛	41 公升	五、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1 1 3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

112.6.21 府主預字第 1120818493 號函修訂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八)車輛養護費			年者，不得編列油料，並應辦理財產報廢。若有業務需要，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1. 非電動汽車養護費			六、油料費不得流出，但專案報經市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1)購置未滿 2 年公務汽車	年輛	8,500	一、各機關車輛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核實計列。
(2)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公務汽車	年輛	25,500	二、特種車、電動機車及警用機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3)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公務汽車	年輛	34,000	三、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養護費。
(4)購置滿 6 年以上公務汽車	年輛	51,000	
2. 電動汽車養護費			
(1)購置未滿 2 年電動汽車	年輛	8,300	
(2)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電動汽車	年輛	23,000	
(3)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電動汽車	年輛	28,000	
(4)購置滿 6 年以上電動汽車	年輛	37,000	
3. 公務機車養護費	年輛	1,700	
(九)電動車輛電費及電池租賃費			
1. 電動汽車電費	月輛	450 度電	
2. 電動汽車電池租賃費	月輛	10,000	

1 1 3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

112.6.21 府主預字第 1120818493 號函修訂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十)車輛保險費			一、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保險費。
1. 小客車 (含油電混合動力車)	年輛	2,483	二、幼童專用車、行駛特定路線或區域之大客車、特種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保險費。其他公務車輛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得說明核實計列。
2. 小客貨兩用車	年輛	2,915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時，需就所掌業務性質、車輛屬性、提出具體個案說明，專案簽報市府核准後，始得編列。
3. 大客車	年輛	10,895	
4. 大貨車			
(1)3.5~9 噸	年輛	9,551	
(2)9.1~15 噸	年輛	11,142	
(3)15.1 噸以上	年輛	13,145	
5. 小貨車	年輛	3,747	
6. 機車(含電動機車)			
(1)輕型	年輛	435	
(2)重型	年輛	711	
7. 市(議)長	年輛	52,000	離島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30%範圍內編列；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範圍內編列；其他地區按左列基準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核實計列。
8. 副市(議)長	年輛	42,000	
9. 市政府(議會)秘書長	年輛	40,000	
10. 市政府(議會)副秘書長	年輛	36,000	
(十一)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			
1. 鋼筋混凝土建造			
(1)100 平方公尺以內	年	8,553	
(2)超過 100 平方公尺部分	年	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增列 62	
			一、租用之辦公房屋按左列基準 1/2 編列。
			二、使用 30 年以上者，得增加 50% 編列。

1 1 3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

112.6.21 府主預字第 1120818493 號函修訂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2. 加強磚造：		元	
(1)100 平方公尺以內	年	9,562	
(2)超過 100 平方公尺部分	年	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增列 82 元	
(十二)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048	按預算內職員、警察、法警、駐警、消防及約聘僱人員之人數計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核實計列。
(十三)租賃車輛費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及核實編列。
(十四)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			按現行徵收標準及當年度應繳納之車輛編列。
(十五)專案交通補助費	月	6,000	限因改制直轄市致更動辦公地點者。
(十六)約用人員酬金			參照約用人員編列標準表編列。
(十七)臨時人員酬金			每位臨時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支領差旅費。
1. 臨時技術工	年	419,000	含臨時技工、駐衛警、游泳池管理員、游泳池清潔員。
2. 臨時司機	年	445,000	
3. 臨時救生員	年	442,000	
(十八)自強活動費	人年	1,000	一、按機關僱用之員工人數計列。 二、以工程管理費支應之人員，

1 1 3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

112.6.21 府主預字第 1120818493 號函修訂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其自強活動費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於工程管理費額度內支應。 三、各機關得在不超過左列基準上限及其僱用之員工總數內，視契約性質、業務需要、預算額度或財政狀況等另訂規範據以編列。
(十九) 差旅費	人日	400	市內。
	人日	2,500	市外。
(二十) 勞力外包	人月	10,000	以未實際進用之工友(包括技工)編制員額編列。
三、區公所部分			
(一)里長業務會報經費	里次	1,100	每年3次。
(二)里民大會經費			定期大會1次，臨時會2次，年按3次計，依里之總戶數分級如次：
	里次	4,000	200戶以下。
	里次	5,000	201戶至400戶。
	里次	6,000	401戶以上。
(三)里鄰長訓練經費			如由市政府統籌辦理者，由市政府編列預算，公所不重複編列，鐘點費依規定標準計列。
1. 餐點費	人日	100	訓練3至5天為原則。
2. 籌備經費	區年	3,000	會場佈置、講義、文具、雜支等基數3,000元，其超過150里鄰以上者，每增加1里鄰增加20元。

1 1 3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

112.6.21 府主預字第 1120818493 號函修訂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四)里長事務補助費	人月	50,000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標準計列。
四、警政部分			
(一)民防團隊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二)警察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費	人年	350	包括講師鐘點費、教材費、誤餐費等。
(三)拘留人犯伙食費	人日	200	包括拘留人犯主、副食費。
五、消防部分			
(一)義勇消防組織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二)消防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費	人年	350	包括講師鐘點費、教材費、誤餐費等。
六、衛生部分			
(一)公共衛生業務推動費	人月	800	
(二)公共衛生人員工作制服費			
1.冬季制服	套	2,200	每2年1套。
2.夏季制服	套	800	每年2套。
3.工作鞋	雙	680	含長短襪2雙、鞋1雙。
參、設備及投資			
一、建築及設備			
(一)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			使用本項費用編列基準估算工程經費，請依附件「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使用說明」辦理。
(二)電動機車充電樁設置費			充電樁設置工程費按左列標準編列為原則，若有停車位場地特殊
1.充電樁設備，輸出	套	300,000	

1 1 3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

112.6.21 府主預字第 1120818493 號函修訂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50~120VDC , 100A , 24KW(一對二)			或距離總電源較遠等因素，得說明核實計列。
2. 充電系統設備(含資訊服務主機)，具備多合一感應支付模組，輸出50~120VDC ,100A,24KW(一對二)	套	600,000	
3. 充電樁設置工程，含配電、配管、配線基本工程	座	300,000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燃油小客車			一、左列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章車種；
1. 市(議)長專用車(不得超過2,500cc)	輛	1,190,000	完稅價格140萬元以內電動小客車、電動小貨車含所需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2. 副市(議)長、市政府(議會)秘書長專用車(不得超過2,000cc)	輛	930,000	二、屬免貨物稅之車種，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
3. 市政府(議會)副秘書長、一級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不得超過1,800cc)	輛	770,000	三、汰換或新購各式公務車輛，除特種車、大客車、客貨兩用車、大貨車及駐外機構車輛外，應優先編列購置電動車。但如因特殊業務需要，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且搭乘高鐵、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得編列油電混合動力車或燃油車，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已編列購置電動車預算者，應確實依原定預算項目執行。
4. 一般公務小客車(不得超過1,800cc)	輛	770,000	四、直轄市長專用車屆汰換年限，倘有轄內偏遠地區(依內政部定義)災
5. 8-9人座	輛	1,540,000	
(二)小客貨兩用車			
1. 5人座	輛	800,000	
2. 8人座	輛	850,000	
3. 四輪傳動	輛	910,000	
(三)大客車	輛	個案循「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	

1 1 3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

112.6.21 府主預字第 1120818493 號函修訂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四)貨車	輛	要點」第 2 點 第 3 款規定之 購置大客車程 序，由機關將 所需車款、購 價及理由等資 料併同報經市 政府核准後辦 理。 依市價(含貨 物稅)個案核 實編列。	害勘查需要，因購置燃油小客車(標 準如左列)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 置四輪傳動車輛，惟應於排氣量 2,500cc 上限內，按每輛 132 萬元 編列預算。 五、8-9 人座小客車排氣量已超過一般 公務小客車 1800cc，應專案報市政 府核准始得購置。
(五)特種車	輛	依市價(含貨 物稅)個案核 實編列	六、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如有業務特殊 需要，因購置一般小客車、客貨兩 用車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 傳動客貨兩用車，並應按左列編列 基準範圍內編列預算。如仍有購置 四輪傳動小客車需求，應依「中央 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 輛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辦 理，惟排氣量仍應於 1800cc 上限內 購置。
(六)電動汽車			
1. 市(議)長專用車(含電 池)	輛	1,950,000	七、公務車輛(不含機車)具下列情形之 一者，得辦理汰換：
2. 副市(議)長、市政府(議 會)秘書長專用車(含電 池)	輛	1,850,000	(一)已屆滿 15 年。
3. 市政府(議會)副秘書 長、一級機關首長及副 首長專用車(含電池)	輛	1,780,000	(二)行駛里程數逾 25 萬公里。
4. 公務小客車(含電池)	輛	1,780,000	(三)大客車滿 12 年；偵緝(防)車、警用 巡邏車滿 7 年；其餘車輛滿 10 年。 且行駛里程數逾 12 萬 5,000 公里。
5. 公務小客車(不含電池)	輛	990,000	但其他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6. 小貨車	輛	1,100,000	(四)救護車滿 5 年，得依「救護車及救 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 辦法」規定辦理展延，最長得延長 至 10 年。
7. 小貨車(不含電池)	輛	700,000	(五)駐外機構用車滿 10 年或行駛里程
(七)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市(議)長專用車(不得 超過 2,500cc)	輛	1,260,000	
2. 副市(議)長、市政府(議	輛	1,140,000	

1 1 3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

112.6.21 府主預字第 1120818493 號函修訂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會)秘書長專用車(不得超過 2,000cc)			逾 12 萬 5,000 公里。
3. 市政府(議會)副秘書長、一級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不得超過 1,800cc)	輛	910,000	(六) 為汰換燃油車為電動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前辦理汰換: 1. 已屆滿 12 年。 2. 行駛里程數逾 20 萬公里。 3. 大客車滿 10 年;其餘車輛滿 8 年。且行駛里程數逾 10 萬公里。
4. 一般公務小客車(不得超過 1,800cc)	輛	910,000	八、依規定汰換之車輛,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 九、公務車輛符合車輛管理手冊第 39 點第 2 項規定,應辦理財產報廢。 十、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汽車。 十一、地方以接受補(協)助經費購置公務汽車,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除有特殊需求,並依該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程序報准外,其購價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不得逾越。
(十二)機車			一、左列基準除打檔機車外,均含 ABS、CBS、SBS。電動機車含所需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1. 電動機車			二、新購之機車,應優先購置電動機車。但如執行特殊業務需要,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
(1)小型輕型(含電池)	輛	70,000	
(2)小型輕型(不含電池)	輛	58,000	
(3)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80,000	
(4)輕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輛	65,000	
(5)重型電動機車(含電	輛	130,000	

1 1 3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

112. 6. 21 府主預字第 1120818493 號函修訂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池) (6)重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輛	90,000	應最大里程，且搭乘高鐵、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得購置燃油機車，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 三、機車汰換年限為滿 6 年。 四、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機車。 五、地方以接受補（協）助經費購置公務機車，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除有特殊需求，並依該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程序報准外，其購價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不得逾越。
2. 燃油機車	輛	85,000	
3. 特種車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三、資訊設備 (一)個人電腦(含筆記型電腦) (二)文書編輯軟體			一、個人電腦(含筆記型電腦)及文書編輯軟體，每年以不超過員額人數 1/5 比例汰換為原則。但如有特殊業務需要，得說明計列。 二、各項資訊設備應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並提報本府智慧發展中心資訊先期審查。
肆、獎補助費 一、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人年	6,000	依照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規定辦理，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1 1 3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

112.6.21 府主預字第 1120818493 號函修訂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二、直轄市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費			由市政府依民間團體性質與業務關係，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5點第5款規定，本核實原則編列預算辦理。
三、直轄市議會對黨(政)團補助費			按月撥付黨(政)團作為辦公及一般活動所需費用。
(一)3人以內	黨團/月	20,000	
(二)超過3人部分	黨團/月	每增加 1 人 每 月 增 加 2,000 元	

一、本表所列費用基準，除部分項目得因特殊業務需要核實計列外，係編列預算上限，各級政府機關應視財力或預算容納情形，核實編列。

二、地方政府編列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應行注意事項：

(一)配合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需要，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請於年度預算相關工作計畫項下，依費用項目名稱編列或予以註記。

(二)內政部歷次函釋，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訂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外，不得另行編列之項目：

1. 村(里)幹事辦公費(內政部 91 年 8 月 20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162 號函)。
2. 村(里)工作會報及村(里)服務小組經費(內政部 91 年 9 月 18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896 號函)。
3. 補助村(里)長購買公務機車(內政部 92 年 1 月 2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665-1 號函)。
4. 村(里)長國內經建考察(內政部 92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3626 號函)。
5. 除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外，另致贈鄰長紀念品(內政部 93 年 11 月 25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30008909 號函)。
6. 鄰長(含村里長)他縣市參訪活動費(內政部 94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2123 號函)。
7. 村(里)、鄰長國內經建參訪活動經費(內政部 97 年 6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4931 號函)。
8. 購置腳踏車提供村(里)長為民服務之用(內政部 97 年 12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7047 號函)。

三、地方立法機關編列議事業務運作經費應行注意事項：

(一)依費用性質，除議長、副議長、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特別費應歸屬「一般行政」業務計畫科目外，其餘經常門支出均歸屬「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項下。

(二)議事業務運作經費內(含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不得再編列「臨時費」、「公共

1 1 3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

112.6.21 府主預字第 1120818493 號函修訂

關係費」、「機要費」、「開會期間、專案小組調查餐費（會）」、「配合國內外考察隨行採訪記者旅費補助」、「媒體工作者隨同議會採訪活動經費及其他」、「正、副議長因公奉派受邀出國經費」及「非屬立法機關職權範圍事項」等經費。

(三)內政部歷次就議事業務運作各項費用之規定：

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不得於「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外另行編列	「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之事項
依據：93 年 9 月 1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952 號函及同年 11 月 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987 號函。 項目： 一、舉辦議長盃各項體育活動比賽經費。 二、主辦歷屆議員聯誼活動及禮品費。 三、其他縣市人員訪問觀摩接待經費。 四、致贈各機關團體學校辦理活動紀念品。 五、議會業務聯繫協調等各項活動經費。 六、接待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禮品費。	依據：98 年 5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653 號書函及同年 8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113 號書函。 項目： 一、地方民意代表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金及健康保險費。 二、行政人員會同出國考察費。
依據：98 年 5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653 號書函 項目：地方立法機關會議紀錄、議案公文打字、重要活動開會應存案攝（錄）影紀念。	依據：99 年 2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0557 號函。 項目：地方立法機關辦理新任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及選舉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等業務經費。
依據：99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3630 號函。 項目： 一、各國貴賓華僑及各界人士等與議會交流活動等經費。 二、縣內義警、義消、民防、巡守隊等志工團體慰勞餐敘等經費。 三、促進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社區、個人等舉辦各項活動連繫、交流等經費。 四、慰勞(問)、救助及獎勵等經費。 五、各項慶典活動經費。 六、參訪轄區內治安、消防及慈善機構等經費。	

附件

「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使用說明

一、目的：「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以下簡稱編列基準)之「一般房屋建築費」及「一般辦公室翻修費」係供機關於計畫初期概估工程經費使用，經費組成包括直接工程費(直接用於建造工程目的物)、間接工程費(主辦機關為監督及管理工程目的物所需支出之成本)、工程預備費、物價調整費等。

二、適用範圍：

- (一)編列基準適用於鋼骨構造或鋼筋混凝土構造之辦公大樓、教室、住宅與宿舍、路外停車場。
- (二)機關於初期擬定公共工程計畫時，應審慎評估自身需求，設定工程功能等級，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及規格，其中若屬一般房屋建築或一般辦公室翻修者，應依編列基準編列費用；非適用編列基準者，可參考鄰近類案工程，依個案覈實評估編列。
- (三)編列基準係供機關於計畫階段概估完整經費。至於發包工程之設計預算、核定底價，為直接用於建造工程目的物之直接工程費，且因設計已完成，已有明確之工項及數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應以編列基準編列：

- 1. 設計預算：機關應續依計畫階段所設定之功能等級及建造標準辦理工程設計，並就設計之工項及數量編列預算。機關可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之他案預算價格，並應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46條規定，考量工程規模、性質、規範要求、施工地點及工期等因素，配合工程專業判斷予以調整，不可僅參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之他案預算價格即逕以編列。
- 2. 核定底價：機關辦理採購，除採購法另有規定外，應核定底價。機關可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之他案決標價格，並應依採購法第46條規定，考量工程規模、性質、規範要求、施工地點及工期等因素，配合工程專業判斷予以調整，不可僅參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之他案決標價格即逕以訂定。

三、使用流程：

- (一)確認是否適用本編列基準：依本說明第二點，確認使用時機與建築物之功能及構造類別是否為編列基準所列之適用範圍。
- (二)規劃階段即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機關於規劃階段，即應審酌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經費較高或較複雜者，必要時先行編列規劃費用委託專業機構評估，確保工程計畫合理可行，後續編列預算、辦理設計、施工、監造到驗收各階段，均依所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1 1 3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

112.6.21 府主預字第 1120818493 號函修訂

- (三)選用適用之單位面積造價：依建築物樓層數(地上+地下)、功能及構造型式，於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單位面積造價表(附表1)選擇適用之單位面積造價。
- (四)估算總樓地板需求面積：依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及「宿舍管理手冊」、教育部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等之面積規劃原則核實估算，必要時會同機關內工程專業單位或委託專業機構評估。
- (五)檢查是否有得「專案研析項目」：單位面積造價所列金額僅含一般房屋建築及辦公室翻修之基本需求造價，至於基本需求以外之專案研析項目，應另依一般房屋建築經費項目檢查表(附表2-1)及一般辦公室翻修經費項目檢查表(附表2-2)第3.2.1.1-B項次，逐項檢查個案工程需求是否有需要增列。
- (六)檢查是否有得「外加項目」：基本需求以外之外加項目，已表列於附表2-1及附表2-2，供機關檢查個案工程內容是否有得「外加項目」，其中較重要者包括工程預備費、物價調整費，機關應將計畫估價基準年至完工期間之變動覈實納入工程預備費、物價調整費編列，確保規劃階段工程經費之合理編列。
- (七)檢查是否須加成「地區係數」：位於離島及原住民地區之案件可加成計算。其中，離島地區增加30%範圍內編列；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增加12%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增加10%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或參照)計畫報核程序辦理。
- (八)檢查是否有通案特殊需求：各機關對所轄管建築類型，如有通案特殊需求或施工條件，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計畫報核程序辦理。
- (九)估算工程經費：詳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 直接工程成本=〔總樓地板需求面積×單位面積造價÷(1+間接成本比率)+專案研析項目費用〕×(1+地區係數)。
 2. 工程經費=〔總樓地板需求面積×單位面積造價+專案研析項目費用×(1+間接成本比率)〕×(1+地區係數)×(1+工程預備費比率)×(物調係數b)。
- 註1：間接成本比率以15%估列，其內容含括設計階段作業費、間接工程成本及公共藝術設置費等項目費用。
- 註2： $b=(1+a)^{n-1}$ ，其中a:預估物價指數每年上漲幅度，n:計畫時間長度。
- (十)完備預算架構：除依本編列基準估算工程經費外，機關應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之「建築工程計畫成本組成架構」(如附表3)完備預算架構，其中較重要者包括規劃階段作業費用、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利息、營運及維修成本、施工期間利息及其他費用等。

1 1 3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

112.6.21 府主預字第 1120818493 號函修訂

四、試算工具：為便利主辦機關逐項檢核及計算，另提供一般房屋建築計畫成本概算表(附表 4-1)及一般辦公室翻修計畫成本概算表(附表 4-2)及其電子檔供各界參考及下載使用，網址如下：<https://www.pcc.gov.tw/cp.aspx?n=FA5053767D4DD9B9>

五、聯絡資訊：若有使用上之問題，請電洽工程會連絡電話
(02)8789-7695。



附表 1 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單位面積造價表

費用項目	單位	單位面積造價 (新臺幣元)	說 明
(一)一般房屋建築費			一、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除單獨地下停車場個案外及另行闢建防空避難室等地下層，其造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算。 二、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獨立建築，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台式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三、左列單位面積造價金額僅含設計階段作業費用、基本需求直接工程成本及間接工程成本；尚須視個案特性需求，另依附表 2-1、附表 2-2 檢查是否有需要增列專案研析項目、外加項目費用。
1. 鋼骨構造			
(1)辦公大樓			
甲. 1~12 層	平方公尺	<u>62,800</u>	
乙. 13~16 層	平方公尺	<u>68,700</u>	
丙. 17~20 層	平方公尺	<u>74,400</u>	
丁. 21~25 層	平方公尺	<u>79,200</u>	
(2)教室			
甲. 1~12 層	平方公尺	<u>60,600</u>	
乙. 13~16 層	平方公尺	<u>66,300</u>	
(3)住宅與宿舍			
甲. 1~12 層	平方公尺	<u>63,400</u>	
乙. 13~16 層	平方公尺	<u>67,100</u>	
丙. 17~20 層	平方公尺	<u>71,800</u>	
丁. 21~25 層	平方公尺	<u>75,300</u>	
2. 鋼筋混凝土構造			
(1)辦公大樓			
甲. 1~5 層	平方公尺	<u>48,400</u>	
乙. 6~12 層	平方公尺	<u>49,500</u>	
丙. 13~16 層	平方公尺	<u>58,000</u>	
丁. 17 層以上	平方公尺	<u>65,500</u>	
(2)教室			
甲. 1~5 層	平方公尺	<u>43,200</u>	
乙. 6~12 層	平方公尺	<u>45,300</u>	
丙. 13~16 層	平方公尺	<u>54,100</u>	

費用項目	單位	單位面積造價 (新臺幣元)	說 明
(3)住宅與宿舍			一、舉凡舊有辦公室改變用途或重新裝修，無隔間之全新辦公室需配合使用而增設之內裝工程。 二、左列單位面積造價金額僅含設計階段作業費用、基本需求直接工程成本及間接工程成本；尚須視個案特性需求，另依附表 2-1、附表 2-2檢查是否有需要增列專案研析項目、外加項目費用。
甲. 1~5 層	平方公尺	<u>43,400</u>	
乙. 6~12 層	平方公尺	<u>50,600</u>	
丙. 13~16 層	平方公尺	<u>58,800</u>	
丁. 17 層以上	平方公尺	<u>60,800</u>	
(4)路外停車場			
甲. 地下 1 層	平方公尺	<u>44,600</u>	
乙. 地下 2 層	平方公尺	<u>47,600</u>	
丙. 地下 3 層	平方公尺	<u>55,900</u>	
丁. 1~3 層	平方公尺	<u>34,300</u>	
戊. 4~5 層	平方公尺	<u>36,700</u>	
(二)一般辦公室翻修費			
1. 員額在 150 人以下	平方公尺	<u>14,600</u>	
2. 員額在 151 人以上	平方公尺	<u>12,600</u>	

附表 2-1 一般房屋建築經費項目檢查表

項次	項目	說明	專案研 析項目	外加 項目	備註
1	規劃階段作業費用(含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		×	✓	依據附件第三點(十),個案工程若有此項目,機關得外加增列
2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	✓	
3	建造成本(工程經費)				
3.1	設計階段作業費用		×	×	已內含於單位面積造價
3.2	工程建造費				
3.2.1	直接工程成本				
3.2.1.1-A	直接工程費(基本需求項目)				
①	構造物本體	包括基礎(包含一搬基樁)、結構	×	×	結構體工程
②	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 1.25		×	×	
③	一般外飾	建築物樓層總數 18 層以下者,以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國產磁磚為外飾;18 層以上者得為帷幕牆。	×	×	裝修工程
④	門窗		×	×	
⑤	粉刷		×	×	
⑥	基本室內裝修	僅達一般可使用之程度	×	×	
⑦	一般空調設施		×	×	
⑧	合理空地範圍內之景觀(庭園及綠化)	合理空地範圍面積＝〔概估建築面積÷法定建蔽率〕－概估建築面積	×	×	景觀工程
⑧	電力設備		×	×	水電工程
⑨	電信設備		×	×	
⑩	一般照明設備		×	×	
⑪	室內給排水		×	×	
⑫	衛生設備		×	×	
⑬	消防設備		×	×	
⑭	生活廢水設備		×	×	
⑮	通風設備		×	×	
⑯	路外停車場之監視系統		×	×	
⑰	路外停車場之號誌及收費系統		×	×	

項次	項目	說明	專案研 析項目	外加 項目	備註
⑱	昇降設備		×	×	電梯及電扶梯工程
⑲	雜項工程		×	×	假設工程
⑳	基地一般性整理(整地)		×	×	
㉑	施工用水電		×	×	
㉒	防水及隔熱工程		×	×	
㉓	附屬設施-廚具設備		×	×	其他工程
㉔	附屬設施-法定防空避難設備		×	×	
㉕	綠建築-合格級		×	×	
㉖	智慧建築-合格級		×	×	
3.2.1.1-B	直接工程費(專案研析項目)				
①	特殊大地工程	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	✓	×	不再適用估編手冊建築篇109年3月修正版，表18-2之參考比率
②	綠建築-銅級(含)以上		✓	×	
③	智慧建築-銅級(含)以上		✓	×	
④	BIM作業費用(施工階段)		✓	×	
⑤	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自1.25提高至1.5		✓	×	單位面積造價增加6%範圍內編列
⑥	挑高空間	挑高空間費用=單位面積造價×挑高係數；挑高係數=[《實際樓層高度公尺-3.6》÷3.6]×0.25÷1.15。	✓	×	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計挑高空間費用
⑦	太陽光電設備		✓	×	每M2按1萬元編列預算
⑧	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		✓	×	
⑨	減震、制震構造		✓	×	
⑩	特殊外牆或構造工程		✓	×	非採用前開一般外飾之特殊外牆或構造
⑪	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集滯洪設施		✓	×	
⑫	地下室超建	樓層數1~5層：地下層超過1層→第2層差額另計	✓	×	
		樓層數6~12層：地下層超過2層→第3層差額另計			

項次	項目	說明	專案研 析項目	外加 項目	備註
		樓層數 13 層以上：地下層 超過 3 層→第 4 層差額另計			
⑬	超出合理空地範圍內之景觀(庭園及綠化)		✓	×	
⑭	山坡地開發工程		✓	×	
⑮	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		✓	×	
⑯	特殊空調設備費(一般空調設施以外，如資訊 機房及檔案庫房恆溫恆濕、備援系統、多聯變 頻系統等)		✓	×	
⑰	特殊設備(如機械停車)		✓	×	
⑱	特殊工法(如預鑄)		✓	×	
⑲	建築能效評估		✓	×	
⑳	相關法定審議要求(如出流管制計畫審議、水 土保持計畫審議、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 估、文資審議等)		✓	×	
㉑	行政單位要求		✓	×	
㉒	其他類似上述項目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者		✓	×	
3.2.1.1-C	直接工程費(地區係數)				
①	本島平地原住民區(地區係數加成上限 10%)		×	✓	依據附件第三點 (七)
②	本島山地原住民區(地區係數加成上限 12%)		×	✓	
③	離島地區(地區係數加成上限 30%)		×	✓	
④	特殊需求，機關敘明理由提供佐證資料填列 (如離島中離島地區、偏遠地區…)		×	✓	
3.2.1.2	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		×	×	已內含於單位面 積造價
3.2.1.3	品管費		×	×	
3.2.1.4	材料檢驗費		×	×	
3.2.1.5	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		×	×	
3.2.1.6	營業稅		×	×	
3.2.2	間接工程成本		×	×	已內含於單位面 積造價
3.2.3	工程預備費		×	✓	依據附件第三點 (六)及(九)
3.2.4	物價調整費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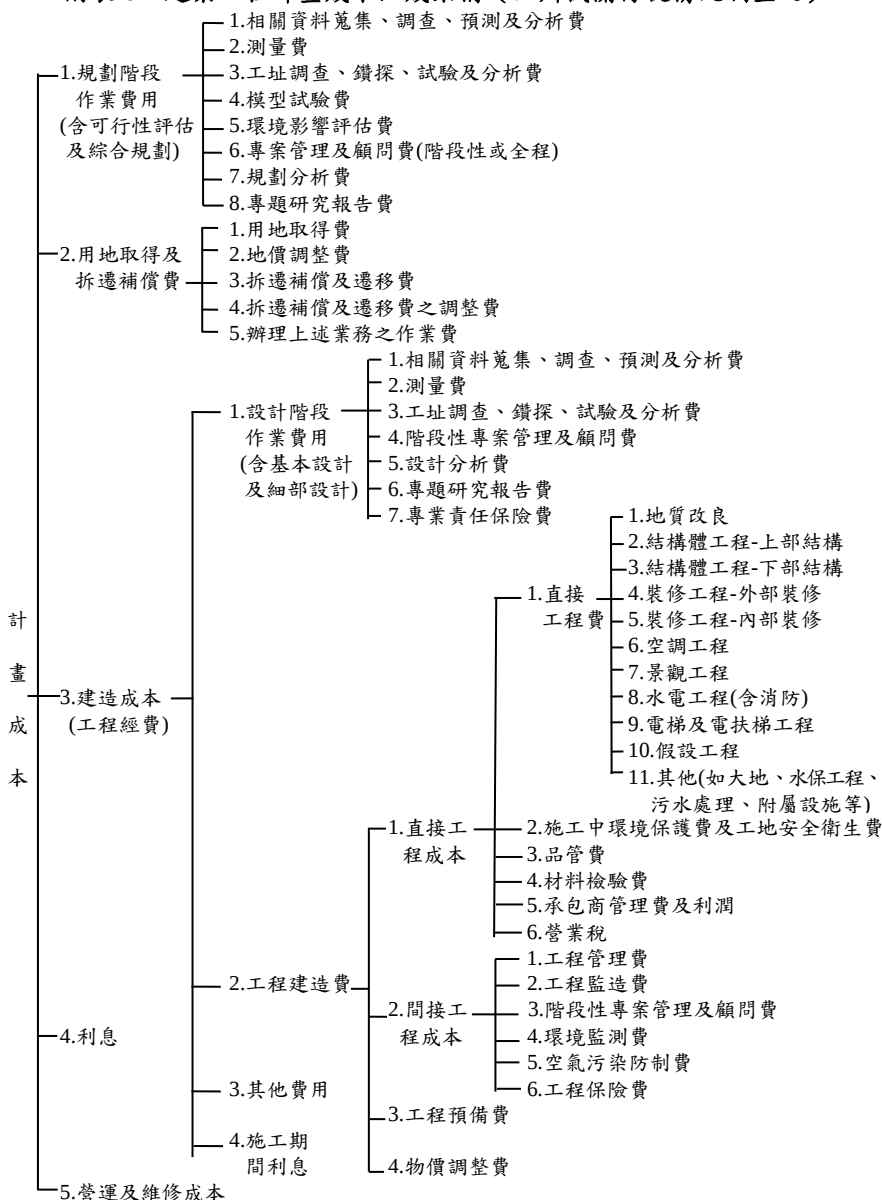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	說明	專案研 析項目	外加 項目	備註
3.3	其他費用				
①	公共藝術設置費		×	×	已內含於單位面 積造價
②	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		×	✓	依據附件第三點 (十),個案工程若 有此項目,機關得 外加增列
3.4	施工期間利息		×	✓	
4	利息		×	✓	
5	營運及維修成本		×	✓	

附表 2-2 一般辦公室翻修經費項目檢查表

項次	項目	說明	專案研 析項目	外加 項目	備註
1	規劃階段作業費用(含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		×	✓	依據附件第三點(十),個案工程若有此項目,機關得外加增列
2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	✓	
3	建造成本(工程經費)				
3.1	設計階段作業費用		×	×	已內含於單位面積造價
3.2	工程建造費				
3.2.1	直接工程成本				
3.2.1.1-A	直接工程費(基本需求項目)				
①	內牆及地面處理	地面：除廁所所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防滑地磚外，其餘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 3mm 厚透心塑膠地磚。	×	×	裝修工程
		牆面：除廁所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防潮面磚外，其餘粉刷 PVC 漆及 12cm 高塑膠踢腳板。	×	×	
②	現場施作固定傢俱	固定傢俱：1.8cm 厚木心板外貼美耐板(柚木皮)或油漆。	×	×	
③	新增隔間牆、天花板	隔間牆：以 1/2B 紅磚砌築或經調架雙面 1.2cm 厚石膏板牆或矽酸鈣	×	×	
		牆面：與前述內牆相同。	×	×	
		天花：1.8cm 厚烤漆明架礦纖吸音天花板。	×	×	
④	窗簾、指示標誌	窗簾：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烤漆鋁百葉。	×	×	
⑤	一般空調		×	×	空調工程
⑥	新增衛浴間組(供首長使用)	衛浴間：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和成、電光等同級品)衛浴設備。	×	×	水電工程

項次	項目	說明	專案研 析項目	外加 項目	備註
⑦	新增照明	照明：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日光燈具。	×	×	其他工程
⑧	水電、消防修改		×	×	
⑨	播音、保全、通訊系統		×	×	
3.2.1.1-B	直接工程費(專案研析項目)				
①	辦公室內活動式家具		✓	×	
②	特殊空調設備費(一般空調設施以外,如資訊機房及檔案庫房恆溫恆濕、備援系統、多聯變頻系統等)		✓	×	
③	特殊設備		✓	×	
④	結構補強或修改		✓	×	
⑤	外牆修改		✓	×	
⑥	增設無障礙工程		✓	×	
⑦	拆除、清運、清潔		✓	×	
⑧	行政單位要求		✓	×	
⑨	其他類似上述項目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者		✓	×	
3.2.1.1-C	直接工程費(地區係數)				
①	本島平地原住民區(地區係數加成上限 10%)		×	✓	依據附件第三點 (七)
②	本島山地原住民區(地區係數加成上限 12%)		×	✓	
③	離島地區(地區係數加成上限 30%)		×	✓	
④	特殊需求,機關敘明理由提供佐證資料填列(如離島中離島地區、偏遠地區…)		×	✓	
3.2.1.2	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		×	×	已內含於單位面 積造價
3.2.1.3	品管費		×	×	
3.2.1.4	材料檢驗費		×	×	
3.2.1.5	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		×	×	
3.2.1.6	營業稅		×	×	
3.2.2	間接工程成本		×	×	已內含於單位面 積造價
3.2.3	工程預備費		×	✓	依據附件第三點 (六)及(九)
3.2.4	物價調整費		×	✓	
3.3	其他費用		×	✓	依據附件第三點 (十),個案工程若 有此項目,機關得 外加增列
3.4	施工期間利息		×	✓	
4	利息		×	✓	
5	營運及維修成本		×	✓	

附表 3 建築工程計畫成本組成架構（主辦機關得視情況調整之）



附表 4-1 一般房屋建築計畫成本概算表

計畫成本 = _____ 元

3. 工程經費 (元)	= [	總樓地板需 求面積(㎡)	x	單位面積造 價(元/㎡)	+	專案研析項 目費用(元)	x(1+ 間接成 本比率 (%))	x(1+ 地區係 數(%))	x(1+ 工程預 備費比 率(%))	x(物調係數 b(%))	)
=			x		+		x(1+ 15%)	x(1+)	x(1+)	x()	)

3.2.1. 直接工程成本 = _____ 元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說明	單位	加計費用	備註
1.	規劃階段作業費用(含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		式	_____ 元	依據附件第三點(十),個案工程若有此項目,機關得外加增列
2.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式	_____ 元	
3.2.1.1-B 直接工程費(專案研析項目)					
①	☐ 特殊大地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	☐ 高壓水泥噴射樁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_____%	不再適用估編手冊建築篇109年3月修正版,表18-2之參考比率
		☐ 機械攪拌工法(GGE)、攪拌樁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_____%	
②	☐ 智慧建築(擇一)	☐ 銅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_____%	
		☐ 銀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_____%	
		☐ 黃金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_____%	
		☐ 鑽石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_____%	
③	☐ 綠建築(擇一)	☐ 銅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_____%	
		☐ 銀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_____%	
		☐ 黃金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_____%	
		☐ 鑽石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_____%	
④	☐ BIM 作業費用(施工階段)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_____%	
⑤	☐ 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	自 1.25 提高至 1.5 (加成上限 6%)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_____%	
小計(①至⑤項)=				_____ 元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_____%)	
⑥	☐ 挑高空間(標準層高度為 3.6 公尺)	挑高空間費用=單位面積造價×挑高係數;挑高係數=[《實際樓層高度公尺-3.6》÷3.6]×0.25÷1.15。	單價×數量 (元/㎡)×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計挑高空間費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說明	單位	加計費用		備註
⑦	☐ 太陽光電設備	10,000 元/平方公尺	單價×數量 (元/㎡) × (㎡)	—	× — = 元	每 M2 按 1 萬元編列預算
⑧	☐ 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		單價×數量 (元/㎡) × (㎡)	—	× — = 元	
⑨	☐ 減震、制震構造		單價×數量 (元/㎡) × (㎡)	—	× — = 元	
⑩	☐ 特殊外牆或構造工程		單價×數量 (元/㎡) × (㎡)	—	× — = 元	非採用一般外飾之特殊外牆或構造
⑪	☐ 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集滯洪設施		單價×數量 (元/㎡) × (㎡)	—	× — = 元	
⑫	☐ 地下室超建 (擇一)	☐ 樓層數 1~5 層：地下層超過 1 層→第 2 層差額另計 ☐ 樓層數 6~12 層：地下層超過 2 層→第 3 層差額另計 ☐ 樓層數 13 層以上：地下層超過 3 層→第 4 層差額另計	單價×數量 (元/㎡) × (㎡) 單價×數量 (元/㎡) × (㎡) 單價×數量 (元/㎡) × (㎡)	— — —	× — = 元	
⑬	☐ 超出合理空地範圍內之景觀	超出「合理空地範圍」部分之景觀面積另計；合理空地範圍面積=[概估建築面積÷法定建築面積推算合理空地範圍]	單價×數量 (元/㎡) × (㎡)	—	× — = 元	
⑭	☐ 山坡地開發工程		式	_____元		
⑮	☐ 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		式	_____元		
⑯	☐ 特殊空調設備費(一般空調設施以外，如資訊機房及檔案庫房恆溫恆濕、備援系統、多聯變頻系統等)		式	_____元		
⑰	☐ 特殊設備(如機械停車)		式	_____元		
⑱	☐ 特殊工法(如預鑄)		式	_____元		
⑲	☐ 建築能效評估		式	_____元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說明	單位	加計費用	備註	
⑳	☐ 相關法定審議要求(如出流管制計畫審議、水土保持計畫審議、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文資審議等)		式	_____元		
㉑	☐ 行政單位要求		式	_____元		
㉒	☐ 其他類似上述項目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者		式	_____元		
小計(⑥至㉒項)=				_____元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_____%)		
3.2.1.1-C 直接工程費(地區係數)(擇一)						
①	☐ 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地區加成上限 10%)		%	地區係數加計_____%	依據附件第三點(七)	
②	☐ 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地區加成上限 12%)		%	地區係數加計_____%		
③	☐ 離島地區(地區加成上限 30%)		%	地區係數加計_____%		
④	☐ 特殊需求,機關敘明理由提供佐證資料填列(如離島中離島地區、偏遠地區...)		%	地區係數加計_____%		
小計(地區係數)=				_____%		
3.2.3. 工程預備費			%	工程預備費比率加計_____%	依據附件第三點(六)及(九)	
小計(工程預備費比率)=				_____%		
3.2.4. 物價調整費		$b = (1 + a)^{n-1}$ 。 n：計畫時間長度。 b：物價調整年增率係數。 a：預估物價指數每年上漲幅度。	%	時間 n = _____ 年	依據附件第三點(六)及(九)	
				預估漲幅 a = _____ %		
				物調係數 b 加計 = _____ %		
小計(物調係數 b) =				_____ %		
3.3. ②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			式	_____元	依據附件第三點(十),個案工程若有此項目,機關得外加增列	
3.4. 施工期間利息			式	_____元		
4. 利息			式	_____元		
5. 營運及維修成本			式	_____元		

附表 4-2 一般辦公室翻修計畫成本概算表

計畫成本 = _____ 元

3. 工程經費 (元)	= [	總樓地板需求面積(㎡)	x	單位面積造價(元/㎡)	+	專案研析項目費用(元)	x(1+	間接成本比率(%)	)x(1+	地區係數(%)	)x(1+	工程預備費比率(%)	)x(	物調係數b(%)	)
=			x		+		x(1+	15%	)x(1+		)x(1+		)x(		)

3.2.1. 直接工程成本 = _____ 元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說明	單位	加計費用	備註
1. 規劃階段作業費用(含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			式	_____元	依據附件第三點(十),個案工程若有此項目,機關得外加增列
2.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式	_____元	
3.2.1.1-B 直接工程費(專案研析項目)					
①	☐ 辦公室內活動式家具		式	_____元	
②	☐ 特殊空調設備費(一般空調以外,如資訊機房及檔案庫房恆溫恆濕、備援系統、多聯變頻系統等)		式	_____元	
③	☐ 特殊設備		式	_____元	
④	☐ 結構補強或修改		式	_____元	
⑤	☐ 外牆修改		式	_____元	
⑥	☐ 增設無障礙工程		式	_____元	
⑦	☐ 拆除、清運、清潔		式	_____元	
⑧	☐ 行政單位要求		式	_____元	
⑨	☐ 其他類似上述項目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者		式	_____元	
			小計=	_____元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_____%)	
3.2.1.1-C 直接工程費(地區係數)(擇一)					
①	☐ 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上限 10%)		%	地區係數加計 _____%	依據附件第三點(七)
②	☐ 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上限 12%)		%	地區係數加計 _____%	
③	☐ 離島地區(上限 30%)		%	地區係數加計 _____%	
④	☐ 特殊需求,機關敘明理由提供佐證資料填列(如離島中離島地區、偏遠地區...)		%	地區係數加計 _____%	
			小計(地區係數)=	_____%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說明	單位	加計費用	備註
3.2.3. 工程預備費			%	工程預備費比率加計_____%	依據附件第三點(六)及(九)
小計(工程預備費比率)=				_____%	
3.2.4. 物價調整費	b=(1+a) ⁿ⁻¹ 。 n：計畫時間長度。 b：物價調整年增率係數。 a：預估物價指數每年上漲幅度。		%	時間 n= _____ 年	依據附件第三點(六)及(九)
				預估漲幅 a = _____ %	
				物調係數 b 加計= _____ %	
小計(物調係數 b)=				_____%	
3.3. 其他費用			式	_____ 元	依據附件第三點(十),個案工程若有此項目,機關得外加增列
3.4. 施工期間利息			式	_____ 元	
4. 利息			式	_____ 元	
5. 營運及維修成本			式	_____ 元	